

消費者委員會

呈交“研究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  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下 6 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”  
意見書

消委會支持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下的 6 項附屬法例。消委會相信該些附屬法例的規定，包括要求零售商發出發票及收據、規定發票或收據上載有指定資料，以及要求零售商展示指定的告示，將會減低消費者在購買相關產品時受到虛假陳述損害的風險。

2. 此外，消委會認為有關對現行黃金、黃金合金及白金標記令的修訂，可澄清標記令中有關上述貴金屬的商品說明中的一些不明確之處，對消費者會帶來好處。

3. 考慮到拍賣是一種向消費者提供商品的銷售形式，消委會亦歡迎把以拍賣方式的出售納入有關附屬法例的規管。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